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農字第1060034590號

附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龜楓字第37號」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李文聰、李雪燕等2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租約變更內容如下：

- (一)查原出租人李新豐死亡由其繼承人小平奈緒繼承土地，需辦理出租人變更登記。
- (二)次查原出租人李慈龍所有土地經拍賣由拍定人李偉宏取得所有，需辦理出租人變更登記。
- (三)次查旨揭租約原土地標示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236地號經地籍圖重測異動為舊路坑一段629地號，應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三、旨揭通知書存於本公所，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公所農經課領取。

四、上開耕地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公所逕行登記。

桃園市龜山區私有耕地租約「龜楓字第37號」變更登記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租約字號	地址
1	李文聰	龜楓字第37號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22鄰文化路273巷39弄6號
2	李雪燕	龜楓字第37號	桃園市龜山區仁和路二段246巷92號4樓